

## 九号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形成了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许单单

2023年8月26日